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65
6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60

裁军教育和宣传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凯尔·卡博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一、 导言

1. 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27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3年10月14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各个项目,即项目57至75和77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8日至22日和25、26和28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1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8/SR.3-14)。11月3日至5日和8和9日举行的第18次至第23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8/SR.18-23)。11月11、12、15、16、18和19日举行的第24次至第30次会议采取了有关这些项目相关决议草案的行动(见A/C.1/48/SR.24-30)。

4. 关于项目60,第一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48/366和Add.1)。

二、 决议草案A/C.1/48/L.1的审议

5. 在11月3日第18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的决议草案(A/C.1/48/L.1): 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绍尔群岛、摩纳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爱尔兰、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蒙古、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11日在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8/L.1(见第7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裁军教育和宣传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23号决议和1991年12月6日第46/27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特别是第106段,其中吁请各国政府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步骤,制定进行所有各级裁军与和平研究的教育方案,

考虑到《最后文件》第99、第100和第101段规定了动员世界舆论推动裁军方案的机制,包括散播资料和宣传材料,以补充教育工作,

¹ 大会S-10/2号决议。

又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为各会员国在本国教育和文化发展体制范围内补充裁军教育发挥了重要的辅助作用，

认识到世界争取自由、民主、尊重和享有人权、裁军以及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变化，有助于在促进裁军教育和宣传方面取得积极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教育界正在努力编制课程和拟定活动，促进裁军教育与和平，用以协助执行第44/123号决议和第46/27号决议，

1. 赞赏秘书长按照第44/123和46/27号决议²²提出的A/46/506号和A/48/366号报告；

2. 还赞赏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和平与裁军教育机构报告中所载的宝贵资料；

3. 重申为了取得积极成果，必须实施教育和咨询方案，以便在各级促进和平与裁军，改变对侵略、暴力、军备和战争的基本态度并支持区域和国际促进和平、安全与合作的行动；

4. 重申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和平与裁军的教育机构为促进《裁军宣传方案》下的各项活动而作出的努力，不仅有助于本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所述的裁军教育和宣传，而且还有助于区域和国际两级正在实施的裁减军备和裁军进程或协议；

5. 请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和平与裁军教育机构加倍努力，响应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6段中的呼吁，就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上文第5段的要求，在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² A/46/506和A/48/366。